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而且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729	126,601
服務成本		<u>(101,285)</u>	<u>(98,701)</u>
毛利		25,444	27,900
利息收益	4	109	326
其他收入	5	23	1,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22)	(606)
行政開支		(15,196)	(13,147)
其他營運開支		(6,788)	(5,589)
上市開支		(630)	(1,440)
融資成本	7	<u>(189)</u>	<u>(153)</u>
除稅前溢利		951	9,204
所得稅開支	9	<u>(930)</u>	<u>(2,149)</u>
期內溢利	8	21	7,05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1</u>	<u>1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11</u>	<u>1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32</u>	<u>7,187</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	7,055
非控股權益		—	—
		<u>21</u>	<u>7,055</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2	7,185
非控股權益		—	2
		<u>1,332</u>	<u>7,18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0.002</u>	<u>0.687</u>
攤薄(港仙)	10	<u>0.002</u>	<u>0.6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3,749)	106,721	297,961	861	298,8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0	7,055	7,185	2	7,187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130	7,055	7,185	2	7,187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4,750</u>	<u>(3,619)</u>	<u>113,776</u>	<u>305,146</u>	<u>863</u>	<u>306,009</u>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1,405	122,577	318,971	-	318,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11	21	1,332	-	1,332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1,311	21	1,332	-	1,332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4,750</u>	<u>2,716</u>	<u>122,598</u>	<u>320,303</u>	<u>-</u>	<u>320,3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125,440</u>	<u>126,051</u>
客戶合約收益	125,440	126,05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7	326
貸款利息收入	<u>932</u>	<u>224</u>
收益總額	<u><u>126,729</u></u>	<u><u>126,601</u></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17,232	114,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8,208</u>	<u>11,328</u>
	<u><u>125,440</u></u>	<u><u>126,051</u></u>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117,582	114,393
獨立保安服務	7,858	8,253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u>-</u>	<u>3,405</u>
	<u><u>125,440</u></u>	<u><u>126,051</u></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4. 利息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	250
就人壽保單存入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75	76
	<u>109</u>	<u>326</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839
匯兌差額	-	4
其他	23	70
	<u>23</u>	<u>1,913</u>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20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之方式入賬。

(i) 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 管理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25,440</u>	<u>357</u>	<u>932</u>	<u>126,7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037</u>	<u>287</u>	<u>867</u>	<u>5,1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	1	-	2,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8	-	47	1,155
無形資產攤銷	113	-	-	113
所得稅開支	885	45	-	930
利息收益	109	-	-	109
利息開支	188	-	1	18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406</u>	<u>-</u>	<u>-</u>	<u>52,406</u>
於2021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85,778</u>	<u>31,264</u>	<u>44,880</u>	<u>361,92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8,730</u>	<u>345</u>	<u>79</u>	<u>89,15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26,051</u>	<u>326</u>	<u>224</u>	<u>126,6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455</u>	<u>283</u>	<u>157</u>	<u>12,8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1	–	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	–	47	723
無形資產攤銷	533	–	–	533
所得稅開支	2,078	44	27	2,149
利息收益	326	–	–	326
利息開支	131	–	4	1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8</u>	<u>–</u>	<u>–</u>	<u>328</u>
於2021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3,890	31,061	19,995	354,9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1,918</u>	<u>344</u>	<u>308</u>	<u>102,570</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26,729</u>	<u>126,601</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5,191	12,8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22)	(6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18)	(3,0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51</u>	<u>9,204</u>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1,922	354,94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2	36,191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512</u>	<u>31,507</u>
綜合資產總值	<u>411,096</u>	<u>422,6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154	102,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39</u>	<u>1,103</u>
綜合負債總額	<u>90,793</u>	<u>103,673</u>

(b)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118,521	115,273
中國	8,208	11,328
	<u>126,729</u>	<u>126,601</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5	77
—租賃負債	164	76
	<u>189</u>	<u>153</u>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0,029	99,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2	2,520
	<u>103,031</u>	<u>101,827</u>
核數師酬金	179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3	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5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113	533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3	1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應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除非中國稅務機關另有規定，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 (2020年：25%) 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258</u>	<u>1,357</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38</u>	<u>910</u>
遞延稅項	<u>(366)</u>	<u>(118)</u>
	<u>930</u>	<u>2,149</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2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710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351,515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26,351,5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3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自身的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93萬港元(2020年：20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4,20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21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10%	0.5年	(i)
B	2021年4月21日	2,400萬港元	每年10%	1年	(ii)

附註：

- (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8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公佈。
- (i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2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公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0萬港元(2020年：30萬港元)。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85億港元(2020年：1.153億港元)及820萬港元(2020年：1,130萬港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790萬港元及83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24%及6.56%。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117.5	92.74%	114.4	90.36%
獨立保安服務合約	7.9	6.24%	8.3	6.56%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合約	-	-	3.4	2.68%
租賃服務合約	0.4	0.31%	0.3	0.24%
放債業務	0.9	0.71%	0.2	0.16%
	<u>126.7</u>	<u>100%</u>	<u>126.6</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66億港元上升約0.1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67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15.54%至約90萬港元所致。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43份減少1份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42份。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90萬港元減少約8.9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540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08%及2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10萬港元減少約99.7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由約5.57%減少約5.55%至0.0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則約為710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其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從約1,130萬港元減少至約820萬港元；
- (i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s Inc.)虧損從約60萬港元增加至約180萬港元；及
- (ii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從政府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任何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2020年：190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80萬港元(2020年：560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1.45%。

下表按性質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9	179
顧問費	212	283
折舊及攤銷	2,516	1,813
匯兌差額	(29)	1
保險費	1,212	1,160
法律及專業費	928	626
辦公室開支	661	472
其他	262	145
登記、牌照及認購費	57	43
差旅及招待開支	790	867
	6,788	5,589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1.267億港元(2020年：1.261億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757名員工(2020年：1,821名員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1.030億港元(2020年：1.018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授5份香港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服務合約總數為442份(涵蓋約74,923個住戶)，包括41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2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4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21年6月30日，有效的442份合約中，242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21年6月30日，餘下所有200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系統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7個(2021年3月31日：68個)客戶賬戶，金額約4,65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4,72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21年6月30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一家銀行及一家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11份(2021年3月31日：7份)履約證書，金額約1,64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570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由於黃黎明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守則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的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與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20至2021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黃黎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26,071,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黎明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股份計劃，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佈。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林東明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即董事會應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以符合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期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成員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實現成員多元化及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準則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1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